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力羽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秀枝

訴訟代理人　劉韋廷律師

　　吳佩軒律師

　　葉正揚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志誠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(本院110年度易字第102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之聲明及陳述，詳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涉犯刑法侵占罪嫌，業經本院判決無罪，依上開規定，此部分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由本院以判決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正偉

法　官　陳志峯

法　官　鄭淳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

書記官　汪承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